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 监事会会议在 2022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

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

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5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